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77號

原告 黃碧琴

訴訟代理人 王乾智

被告 葉嘉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0日上午10時40分在
本院第4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